关于浦东新区教育公建配套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为进一步督促区政府加快教育公建配套建设特别是“十二五”期间亟需开工的36所学校建设进度，着力解决部分区域居民子女就近入学入幼难的问题，推动全区教育资源均衡布局和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区人大常委会在2013年开展专题调研、2014年进行专题审议（询问）的基础上，今年又将教育公建配套建设列入常委会会议审议议题，加强跟踪监督，力求一抓到底、抓出实效。2014年12月以来，城建环保工委在分工联系的副主任带领下，会同教科文卫工委，先后到康桥、三林、惠南、新场、航头、北蔡、周浦等镇实地踏勘，并召开相关部门和镇（园区）参加的各类座谈会5次，力求调研问题反映全面真实、意见和建议切实可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一、基本情况“十二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重视和各部门及镇（园区）的努力下，全区教育公建配套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为居民子女就近入学和入幼提供了保障。但由于历史欠账较多，人口快速导入，全区教育公建配套应建未建的问题仍然较为严重，其中比较突出的有140所，140所中问题特别突出、个别地区甚至出现居民入住而子女不能就近入学的共有36所（高中1所、初中4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小学10所、幼儿园10所），涉及9个镇1个园区。为抓好36所学校的建设，区政府加强统筹，凝聚力量，狠抓推进，破解难题，学校前期准备及开工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加强领导，狠抓项目推进。区政府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和审议意见，成立了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推进办，研究制定《浦东新区推进应建未建教育公建配套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十二五”期间急需建设的36所学校全部实现开工的目标,并对学校建设工作实施财力扶持。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副区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与各责任镇（园区）签订目标责任书，细化目标任务、严格时间节点，并将36所学校建设列入区重大工程，由区建交委负责推进。（二）聚焦难点，着力破解难题。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阶段推进工作，并多次召开现场专题会，研究相关镇推进中碰到的突出问题。区推进办针对36所学校推进中碰到的征收清盘、财力保障、环评审批、手续办理等问题，加强研究、多措并举、努力化解难题。如针对康桥、惠南、大团、宣桥等镇反映较为突出的资金保障、征收房源、代征地指标等问题，对7个矛盾比较大的基地进行会诊，明确土地指标、落实安置房源、协调建设资金。针对康桥、南汇工业园区等镇（园区）反映的审批办理较慢等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对计划开工项目逐个研究，做到“审批能并联的就并联审批，程序能简化的就简化”，保证重大项目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三）狠抓落实，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区建交委（推进办）积极发挥牵头作用，联动教育局等部门细化工作计划表，定期走访各个基地，每月召开推进例会，专题协调会不定期召开，加大重点难点问题的化解力度。相关镇和园区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抓紧前期手续办理，启动相关地块的前期征收工作。部分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亲自抓推进，全力保证地块征收清盘和资金房源落实等工作。截至2015年2月底，36所学校中1所学校计划今年6月竣工。2014年计划开工的15所学校中，其中10所学校开工，其余5所因手续办理问题，正在抓紧推进，分别在4月底和5月底前开工。2015年计划开工的20所中，7所学校完成清盘，另有13所学校正在办理协议动迁，其中两家已办好征收手续。二、存在的主要问题自去年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审议（询问）后，在各部门和相关镇（园区）的共同努力下，全区教育公建配套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根据前期现场走访调研各镇（园区）的实际情况看，“十二五”期间要完成36所学校全部开工的目标仍然难度很大，主要原因如下：（一）征收清盘依然是36所学校能否按时开工的关键问题。调研中，各镇均反映，随着国家征收新政出台，征收模式发生很大的变化，征收清盘的手段有所减弱，清盘时间难以掌控，虽然剩余的大部分项目启动了协议动迁，但征收程序未同步启动，造成开工时间无法确定。据统计，未完成动迁的13所学校共涉及居民户284户，非居(企业)62户。13所学校中有拆迁许可证的2所,已办理协议动迁备案的7所,其余4所尚未启动协议动迁。另外，三林、康桥、周浦等开发热点区域镇用于学校建设的地块房屋密集、违章搭建普遍、“破墙开店”现象较突出，造成地块征收成本高、难度大。上述问题已成为36所学校能否按时开工的关键问题。**其中，问题特别突出地块主要包括：康桥镇营房村B-09-01地块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涉及96户居民和3家企业，据初步测算前期费用高达4.2亿元。居民房屋中有别墅房（有产证和无产证均有）、异地安置农民自建房等多种类型，靠秀沿路一侧还形成大量经营性商铺，动迁难度更大**。新场镇A-06地块的小学，涉及102户有证居民，前期费用近3亿，虽然区财力给予50万/亩的补贴，但对于属“吃饭财政”的新场镇依然压力巨大，**目前该地块急需支付的安置房源购房款1.8亿尚未筹措到位，无法启动征收工作。这两个地块周边已开发完毕、居民已经或即将大量入住，学校建设工作已刻不容缓**。（二）部分镇对学校建设的重视程度还不够。虽然区政府与各责任镇（园区）签订了目标责任书，要求镇政府（园区）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狠抓项目推进。但调研中，有的镇还未将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重视经济开发、忽视社会责任的现象仍然存在。如有的镇将学校建设任务交给代建公司，未充分发挥后续推进和监督作用；有的镇片面强调财力有限、征收难度大等客观因素，未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有的镇经办人员业务不熟悉，前期手续办理所需资料准备不充分，影响了后续开工建设时间。（三）前期手续办理还需要加快。教育公建配套前期手续办理流程多、周期长，尤其是涉及征收及集体土地转性和环评等项目，时间难以控制。如康桥镇太平C1-6地块配套小学，于2011年10月启动立项，因涉及少量征收和集体土地转性，直到2014年9月才开工，前后历时3年。另外，教育公建配套建设牵涉多个部门和9个镇及1个开发区，部门之间、条块之间相互配合协作还不够。如本应2014年开工的宣桥镇3所学校以及南汇工业园区2个学校，因征地养吸劳数量与人保部门未达成一致，以及青苗补偿标准的确认等问题，至今没有按时在2014年开工建设。三、加快推进教育公建配套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区政府要按照区委关于提高执行力的部署，切实把加快教育公建配套建设作为解决人民群众“三最”问题的具体实践，着力解决部分区域日益突出的居民子女就近入学入幼难问题。现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一）倒排时间节点，加大地块征收清盘力度。区政府要及早谋划、周密部署、采取措施，加快剩余13所学校的地块征收清盘工作。一是确保“后墙不倒”。区推进办要会同相关镇研究细化征收计划，重点是针对地块的不同状况，列出征收进度时间表，狠抓项目前期征收工作；要针对康桥、新场、三林等镇征收任务繁重的特殊情况，开展专题研究与指导，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要结合全区“三违”整治工作，对部分地块存在的“三违”情况开展集中排摸，加大整治力度，为征收工作创造有利条件。相关镇要按照目标责任书要求，抓紧启动和完成地块的征收与清盘工作。区建交委、规土局要指导征收手续办理，加强与法院、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做好司法强迁的各项准备工作。二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针对部分镇反映的资金短缺的问题，区发改委、财政局要统筹协调解决。如新场镇和惠南镇反映的征收资金不足，筹措征收资金有困难等问题，区政府一方面要落实既定扶持方案，加快资金的协调与拨付进度；另一方面要考虑部分镇财力薄弱和历史遗留问题等特殊状况，结合镇域土地出让收入和财力收入状况进行统筹协调解决。（二）落实责任，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区政府要按照与各镇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要求，狠抓学校的开工建设。一是落实工作计划。区政府要督促各镇和园区牢固树立教育优先发展的理念，把学校建设列入年度工作重要内容，细化目标任务，倒排时间节点，加强内部考核，狠抓项目推进。二是明确责任机制。在抓好36所学校建设的同时，要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同步考虑剩余104所学校的推进建设，做到深入调研、科学分析、合理配置、落到实处。按照“谁开发、谁配套”的原则，今后应明确由教育设施所在地的镇政府作为建设责任主体，并将各镇每年完成教育公建配套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目标。（三）加快审批，助推学校开工建设。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梳理各镇(园区)手续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分门别类，加强指导。区推进办要进一步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在现有审批并联通道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如何落实审批“绿色通道”，确保审批流程既要符合规定，又要快速办理。区规土、环保、人保等审批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跨前一步，主动而为，跟踪了解学校建设中有关规划调整、农转用和环评等审批手续的办理进度，做好服务保障。